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9年10月1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暨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99年11月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核定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校名)

99年11月2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年8月23日第381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六點(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暨共同教育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設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教評會）。

二、本教評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有關本會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學術研究、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

(二)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延長病假等事項。

(三)審議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等升等事項。

(四)審議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事項。

(五)審議有關教師之年功加俸(薪)事項。

(六)審議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有關應負義務規定之相關事項。

(七)其他有關教師應行審議事項。

三、本教評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

本教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遴派之。

四、本教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

(一)當然委員：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之，並以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代理。任期隨行政職務而定，學年中職務異動者應即卸除委員身分，由接任行政職務者遞補。

(二)推選委員：由通識教育中心推選四位及師資培育中心推選一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任期為一學年，以得票多數者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三)遴選委員：陳請校長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擔任，由校長審酌當然委員、推選委員性別情況遴選，任期為一學年。

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應於每年五月底前辦理下學年度本教評會教師代表推選事宜，並置候補人員，於教師代表異動時遞補之。

推選委員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列不同性別後補委員各一人，於出缺時，依性別由後補委員依序遞補之。

五、本教評會於必要時，經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連署，主任委員應於連署十五日內召開教評會。

六、本教評會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相關事項及新聘、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要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應有2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無記名單記投票同意始得決議；其餘審議事項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得決議；前項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以當次會議實際簽到之人數為準。

本教評會遇有與委員本人、配偶及其三親等內親屬之評審事項或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案件有低階高審之情形時，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迴避委員人數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

七、本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八、本教評會評審事項除由主任委員提案外，其餘提案須先經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提本教評會審議。

九、本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之結果及理由，應於審查決議後十日內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不服本教評會之決議，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十、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或怠於審議時，本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並副知該教評會及重申相關規定予各單位遵守。

十一、本教評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會議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其需送校教評會複審之案件，應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資料一併送達進行複審。

十二、本要點經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校教評會審議核定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